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者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被聘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傅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有蔚先生、韦尔奇先生、黄铜生先生、曹文兵先生、程峰灏先生及郭峰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韦尔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凤建军、闫晓田、王伟雄、李惠琴

2020年12月3日